

周代的礼制

胡新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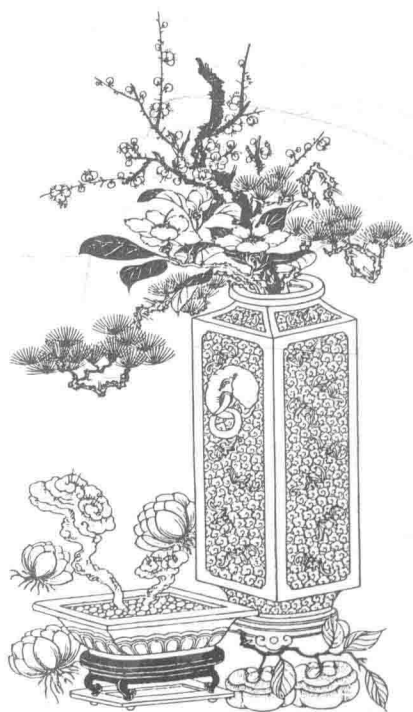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山东大学历史学书系

周代的礼制

胡新生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的礼制/胡新生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167-5

I. ①周… II. ①胡…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
周代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123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周代的礼制

胡新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167-5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 年 1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张 28

定价:72.00 元

一 前 言 一

最近三十年来，有关周代礼制风俗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新出的考古资料和各种论著令人目不暇接。在这块繁茂的园地里，《周代的礼制》一书所能呈献的稍具特色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比较注重探索周代礼制中的原始礼俗遗存，注重分析那些到秦汉时代已经消亡或已发生变异的古礼；再是在研究方法上更倾向于以考古资料辅证文献资料，提出问题和论证假说都是立足于《仪礼》等传统的礼类文献。

西周春秋时期，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和地缘性的农村公社普遍存在，个体家庭尚未冲破原始共同体的束缚而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与此相适应，当时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礼仪制度也大量沿袭了氏族社会后期形成的惯例和传统。由于周代礼制同原始的风俗习惯保持着这种密切的历史关联，故而其中很多内容风貌奇特，与后世常见的礼仪制度迥然不同。这类奇异的内容，对于现代研究者来说正是最具吸引力的部分。本书考察的重点，就是这些富于先秦时代特色，原始意味十分浓厚，到秦汉时期大多已经消失或已发生变异的古礼。例如，对于贵族婚礼中的媵御交叉服务礼仪和三月庙见仪式，贵族酒会中的旅酬之仪和专用犬牲的规定，丧祭制度中的久殡浅瘞之礼和立尸像神之礼等周代特有的礼俗，本书相应各章都用较大的篇幅做了分析。之所以不惮烦琐详细分析这些古礼的性质、功能和起源，一方面是因为笔者素有探究奇风异俗的癖好，对先秦史上带有神秘色彩的古老礼俗最感兴趣；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由此入手考察周代礼制，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周人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周代文化的历史特征。

周代礼制涉及广泛，内容复杂，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加以研究。与考古工作者主要通过出土器物和其他遗存研究礼制有所不同，本书对周礼的探讨仍以“三礼”等传世文献为主要对象，尤其侧重于考察《仪礼》一书所反映的礼制。《仪礼》在记录动态的礼仪行为和礼仪流

程方面具有考古资料和其他文献资料都不具备的优点，就认识先秦礼仪而言，其史料价值无与伦比，更重要的是这部书中还有很多未发之覆，值得研究者做深入的开掘。本书所列各章，大部分都是讨论与《仪礼》相关的问题。各章次序的安排，也主要是按《仪礼》所记冠婚乡射丧祭的顺序排列的。本书在分析《仪礼》中的各项礼仪时，十分注意吸收古代学者特别是清人研究《仪礼》的成果，同时有意识地运用文化人类学和考古学方面的知识来说明这些礼仪的性质和意义。

本书各编分别涉及通礼通论、冠婚礼仪、飨射礼仪、丧葬与祭祀等宗教—巫术仪式、礼制文献及观念史五个方面。现将各编每一章的要点特别是属于笔者个人的见解概述如下。

第一编讨论礼制史的基本概念和周代拜礼等问题。首章《礼制的特性与中国文化的礼制印记》，尝试对礼仪、礼制诸概念做出界定。礼仪是具有表演性和象征性并已等级化和程式化了的社会行为体系，礼制则是依托于政治权力或具有国家典章制度性质的礼仪。礼制的高度发达对中国文化影响至深，其突出表现就是从国家到社会都喜好、讲究和擅长对各种行为做形式化的表演和修饰。次章《周代拜礼的演进》，是说西周至战国表达最高礼敬的拜礼有一个愈后愈繁、层层加码的演进过程，从拜手稽首到再拜稽首，再到更繁复的“升成拜”，明显呈现递进之势，这与古典诗歌自四言而五言而七言的演进历程有相似之处。西周时期尚不流行再拜稽首之礼，这一点可以用作文献断代的标准。

第二编论及周代的冠礼和婚礼。《士冠礼的一个细节》认为，冠者见母，见姑姊，见君，见乡大夫、乡先生而不见父、宾，是因为母、君等人未参加冠礼而父、宾都在冠礼现场并且主持了仪式，故冠者不必对后者另行拜见之礼。冠者离场前见兄弟、见赞者的“见”则另有含义。冠者不见父、宾并无深意，不必将它解释为母系社会礼俗的遗存。《婚礼用雁惯例及其起源》对清人所谓周代贄物“雁”是舒雁的说法提出质疑，认为《仪礼》所记婚礼用“雁”特指鸿雁。求婚者执雁为礼，是象征他已具备射猎技能。婚礼用雁在周代应是各级贵族遵行的通礼。《周代婚礼关于男女侍者交错服务与交错受赐的仪法》尝试对《仪礼·士昏礼》所记“交”“错”之仪做出



解释。此种交错仪式是象征原来分属不同家族、不同群体的男女侍者融入一个新的群体，成为有着共同主人共同归属的同一家族的成员。《春秋时期贵族婚礼中的三月庙见仪式》提出，三月庙见仪式具有确认新妇身份和完成婚姻的意义。在亲迎和成婚之间设置三个月的考查期，意在保证新妇所生子女具有夫方纯正的血统。三月庙见礼是在父权制已经确立而原始的两性风俗仍然残存的社会背景下产生的，它的性质近似于某些民族曾经流行的杀首子、承认首子、审新娘等风俗。

第三编讨论周代的饮酒礼和射礼。《旅酬的性质和来源》认为旅酬之“酬”与宾主酬酢之“酬”性质不同，旅酬所定尊者先饮、卑者后饮的次序，与尊者自谦无关。旅酬之仪来源于祭祀神灵时所有参与人员由上到下依次饮用祭酒以象征共同享用神惠的活动。《乡饮酒礼与食犬风俗》指出，《乡饮酒礼》等篇所记使用犬牲的制度并非当时乡饮酒礼和类似酒会的通例，很可能只是保留了较多商文化因素的鲁国及邻近地区特有的习惯。《玄酒的象征意义》一章不赞同“玄酒实用说”，对先秦礼书所述玄酒的象征意义做了补充论证。设置玄酒有特殊的礼仪功能，其用意在于加强礼仪的庄严气氛，显示仪式的崇高和神圣，使之更具权威性。此章用较长的篇幅列举了玄酒礼制对后世礼制风俗的多方面影响，试图说明只有从象征意义的角度理解玄酒礼制，才能对历史上大量存在的同类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西周春秋时期三类不同性质的射礼》将西周射礼分为军事性的射术比赛、娱乐性的游艺活动和宗教性的射牲仪式三大类，其中的娱乐性射礼到东周时代发展成为乡射、燕射、大射、宾射诸嘉礼，后者又衍生出与射术完全无关的投壶礼。部分射礼脱离军事领域的情况出现甚早，邵懿辰所谓《仪礼》乡射诸礼也是军礼的说法不能成立。

第四编论及周代的丧礼和祭礼。《周代殡礼与古老的二次葬法》提出，周代以久殡、浅埋为主要特征的殡礼具有假葬性质，很可能来源于古老的二次葬法。“殡”礼的得名也与原始宗教信仰有关。《周代祭祀中的立尸礼及其宗教意义》论及立尸像神礼的族属、周代尸祭的广泛性、立尸的原则和细则、尸祭的特殊功能、立尸礼的消亡等问题。《周代的雉礼》着重探讨“雉”和“方相氏”名称的由来以及“三时之雉”的来源。“方相”即鬼

怪之名方良、魍魉、罔象、无伤，原义当是形容此鬼无象（“罔象”）无形，看不见，摸不着，“方相氏”则是指专门负责打方相的人员。《禹步探源》认为，禹步是在春秋战国之际大批跛者为巫的背景上出现的一种跛巫舞步，“禹步”名称可能是由崇拜夏禹和迷信巫术的墨家所创。《汉代巫蛊术的历史渊源》提出，汉代理桐人的巫蛊术并非来自匈奴，而是在中原地区传统的偶像祝诅术与随葬陶木俑的风俗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巫术，专用桐木刻制偶人则与周代流行的桐棺示罚的观念有关。

本书最后一编讨论了《仪礼》的史料价值、成书年代和礼家思想等方面的问题。《仪礼》的优点在于所记礼仪真实、系统、详细和全面，同时也有采录方俗、主观设计和文字疏略等局限。《仪礼》篇末“记”文的编撰晚于经文，早于《礼记》中阐发礼制意义的文字。礼书关于“周人尚赤”的说法，是战国学者从编制三代礼制演变系统的需要出发，根据个别事实引申发挥而成的一个命题，与周代礼制实情多有出入。与此相关的夏族尚黑、殷人尚白等论断也有夸大个例构筑体系之嫌。

《仪礼》等礼类文献向来号称难读。研究礼书和礼制，不仅需要准确理解经文原意，还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本书对周代礼制的研究虽然费力较多，但仍然只是初步尝试，书中的很多推测还有待新资料的印证和检验。相信随着考古学、古文献学、文化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先秦礼制研究的水平也将不断提高，中国上古礼制方面的许多谜题终将破解，有关先秦礼制和《仪礼》等冷僻的学问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此类研究原本具有的丰富的趣味性和重要的学术意义会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 目 录 —

前言

第一编 礼制概说

壹 礼制的特性与中国文化的礼制印记 1

一、“礼”概念的不同层次 1

二、礼仪与礼制 5

三、礼仪的表演性和象征性 8

四、礼仪的程式化和标准化 13

五、中国传统文化的礼制印记 17

贰 周代拜礼的演进 22

一、“九拜说”与两种基本的拜礼 23

二、西周通行的最高礼节“拜手稽首” 31

三、春秋时期“再拜稽首”成为最高礼节 36

四、《仪礼》反映的施拜方式的复杂化 44

第二编 周代的冠礼和婚礼

壹 士冠礼的一个细节 53

贰 婚礼用雁惯例及其起源 58

一、“舒雁说”的由来和疏失 58

二、《士昏礼》之“雁”特指鸿雁 64

三、婚礼用雁的象征意义 70

四、关于士级婚礼用雁“摄盛说” 76

叁 周代婚礼关于男女侍者交错服务与交错受赐的仪法 82

一、“媵御沃盥交”诸礼仪 83

二、“御为妇人”诸说辨析 89

- 三、交错礼仪的象征意义和观念基础 100
- 肆 春秋时期贵族婚礼中的三月庙见仪式 106
- 一、“三月庙见”然后成婚的惯例 107
- 二、庙见前不得同居的规定 111
- 三、三月庙见仪式的后续礼仪：“致女”与“反马” 116
- 四、三月庙见礼的验贞意义及其起源 119
- 五、三月庙见礼的衰微、变异和消亡 129

第三编 周代的饮酒礼和射礼

- 壹 旅酬的性质和起源 135
- 贰 乡饮酒礼与食犬风俗 149
- 一、《乡饮酒礼》等篇记录的食犬盛宴 150
- 二、使用犬牲并非周代乡饮酒礼的通例 156
- 三、用犬规定的地域特色和文化渊源 166
- 叁 玄酒的象征意义 175
- 一、“玄酒实用说”及其偏失 176
- 二、玄酒的象征意义 184
- 三、玄酒之礼的来源 193
- 四、玄酒与古代礼制风俗 200
- 肆 西周时期三类不同性质的射礼及其演变 215
- 一、习射活动和军事性的大射礼 216
- 二、与饮宴乐舞相结合的娱乐性射礼 221
- 三、与祭祀有关的射牲仪式 224

第四编 周代的丧礼和祭礼

- 壹 周代殡礼与古老的二次葬法 229
- 一、各级殡礼的久殡特征 229
- 二、掘坑浅埋的殓法及其假葬性质 234
- 三、上层贵族殡于祖庙的惯例 238
- 四、“殡”字的比并匹配之义 245



- 五、周代殡礼与远古二次葬法的联系 247
- 附表 253
- 貳 周代祭祀中的立尸礼及其宗教意义 262**
 - 一、周族特有的立尸风俗 263
 - 二、周代尸祭的广泛性 267
 - 三、立尸原则辨析 270
 - 四、立尸像神的宗教意义 279
 - 五、立尸礼的消亡 284
- 叁 周代的雉礼 290**
 - 一、雉礼的得名 290
 - 二、参与雉礼的巫师与相关仪法 296
 - 三、“方相”名称的由来 300
 - 四、“三时之雉”的来历与雉礼的演变趋向 305
- 肆 禹步探源 311**
 - 一、禹步的出现与禹步步法 312
 - 二、禹步源于东周跛巫之跛步 316
 - 三、“禹步”的得名可能与墨家有关 320
- 伍 论汉代巫蛊术的历史渊源 322**
 - 一、传统的偶像祝诅术 322
 - 二、埋桐偶风俗的起源 326
 - 三、巫蛊术并非来自匈奴 330

第五编 周代礼制文献与思想

- 壹 《仪礼》的史料价值和局限 333**
 - 一、文献来源与礼仪所属时代比较明确 334
 - 二、记录礼仪流程完整清晰 341
 - 三、细节描写详明周密 345
 - 四、全面反映贵族阶层的基本礼仪 352
 - 五、《仪礼》的地域色彩 359
 - 六、《仪礼》的设计成分 365
 - 七、个别篇章记述的疏略 373

貳 《仪礼》篇末“记”的编撰时代 378

- 一、附经之“记”不可能与经文同时写成 379
- 二、“记”的编撰晚于经文 388
- 三、“记”的编撰早于《礼记》解释经义诸篇 397
- 四、“记”大部分编撰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以前 404

叁 “周人尚赤”说的历史考察 409

- 一、《礼记·檀弓》对“周人尚赤”的说明 409
- 二、《礼记·明堂位》的周旗“大赤”说 412
- 三、周代“服色尚赤”说的出现与其他演绎 416
- 四、“周人尚赤”说出现的思想背景 419

主要参考文献 422

后记 437

第一编 礼制概说

壹 礼制的特性与中国文化的礼制印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中国礼制问题的探讨日趋活跃,礼制史研究逐渐成为史学或专门史学科中一个重要的分支。稍显不足的是,该领域已取得的成绩主要集中在史实考察方面,而对礼制基本问题的研究则没有取得明显进展。诸如“礼”概念的内涵,“礼仪”、“礼制”概念的界定,礼制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礼制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礼制高度发达对中国文化的影响等,都是礼制研究者经常涉及的问题,但一直缺乏令人满意的解释和说明。礼制研究的上述欠缺,就研究方法而言主要是由忽略概念分析所致。古代礼家和近现代学者论及礼制,大多凭借长期形成的学术感觉和专业经验来把握这些基本问题,一般不对相关概念做逻辑分析,尤其不习惯对一些重要概念做出明确的定义。如此模糊处理,虽然可以避免下定义带来的种种弊病,但也容易造成语义含混笼统等问题。基于此种理解,本章将从分析“礼”概念的多层含义入手,逐次考察礼制的特性以及这些特性与中国古代“礼文化”的内在关联,力求对礼制基本问题形成系统的认识。

一、“礼”概念的不同层次

中国古代的“礼”概念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步形成的,内涵的不断延伸和累加使它最终成为一个具有多方面意义的非常复杂的概念。

商代甲骨文有写作两串玉石盛于器中之形的“豊”字,这就是后世“礼”(繁体“禮”)的本字。^①不过,卜辞中的“豊”大多是指具体的器物或酒醴,极少用为礼仪之义。商代人是否已经从事上早就存在的大量模式化的礼仪行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礼》,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为中抽象出礼仪、礼典的概念，或者说他们是否已用“豊”字来表示这一概念，仅凭现在掌握的材料难以论定。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商代的“豊”字还没有后世“礼”概念所具有的那种伦理道德和政治制度方面的含义。

到西周时期，“礼”已被用为指称礼仪、礼乐的概念，《尚书·洛诰》所记周公之言“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即是一例，但西周人同样没有把“礼”视为重要的道德概念和政治概念。《尚书》诸“诰”是西周初年王室发布的政治训词和道德训词，其中几乎看不到“礼”的踪影。《诗经》的《周颂》《大雅》等西周诗歌中也未见“礼”字。西周铜器铭文，特别是那些以歌功颂德和训诫教导为主要内容的策命铭文，没有一处提到尊礼重礼的思想，甚至基本不使用“礼”这个词。事实表明，西周时期“礼”概念仍然主要是指礼节仪式而很少涉及其他方面。

“礼”被赋予社会政治等级和伦理道德的含义并被视为高居于一般道德名目之上的重要范畴，是从春秋时期开始的。西周政权覆灭后，王室对地方的控制力大大削弱，强有力的诸侯相继成为中原霸主，不久又出现卿大夫专权的局面。权力的下移和政治结构的重新调整，导致了前所未有的动荡和混乱，其中所谓“礼坏乐崩”给人以强烈的刺激和深刻的印象。这些变化促使当时的贵族政治家对社会控制和政治结构方面的根本问题做深入的思考。他们通过对比发现，西周社会之所以稳定，是因为客观上有“礼”这样一种体制和机制在有效地发挥着平衡、控制的作用，而春秋社会之所以僭越肆行、上下无序，是由于礼乐制度所代表的一套伦理道德和社会政治体制遭到了破坏。于是，原来内涵浅狭和不被重视的“礼”概念这时被提到空前的高度，维护礼制、鼓吹礼治的声音此起彼伏，由此形成了一股影响巨大的重“礼”思潮。“礼”的内涵和外延都被极大地扩展了，它已远远超出西周以来流行的“德”“刑”“孝”“友”等范畴，成为可以统领所有道德名目的地位最高的概念之一。

春秋时期定型的“礼”概念主要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1) 表层的“礼”是指各种程序化的仪式、礼典、礼节及与之相关的事物。这是礼仪、礼乐、礼器之“礼”。春秋时期楚大夫蒍启彊曾说：“朝聘有珪，享眺有璋；小有述职，大有巡功；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宴有好货，殯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① 蒍氏列举的事例虽然仅限于外交

①《左传·昭公五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引该书版本同），下册，第2041～2042页。



礼仪，但仍可反映礼节仪式的主要特征。这是“礼”字较通常的含义，是冠、婚、丧、祭诸礼典以及揖让周旋等各种繁文缛节的统称。春秋时期某些政论家还特意将“礼”的这一层面称作“仪”，强调它与政治等级意义上的“礼”有重大区别。^①古代礼书中常见的威仪、曲礼、礼仪、礼乐、仪节、节文、仪式、仪注等名称，均特指“礼”的这一层面。

(2) “礼”是包括慈、孝、忠、信等道德要求在内的伦理道德体系，是统领各种德目的最高道德、最高伦理。这是礼义、礼教之“礼”。春秋后期齐大夫晏婴有大段论礼的名言，其中提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又说：“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②他的意思是说，当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等伦理关系达到全面和谐，就意味着“礼”的功效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这是礼治的最高境界。晏婴将“礼”视为超越各种道德名目的纲领性的范畴。伦理道德是具有指导性和约束力的行事准则、行为规范，所以春秋人又往往把“礼”理解为世人应当遵守的公理、正义和规则，如周内史过所谓“昭明物则，礼也”，周单襄公所谓“奉义顺则谓之礼”^③，即可为例。伦理道德（包括带有习惯法性质的道德禁律和相应的教化手段）意义上的“礼”，被当作一种政治理念时意味着相对温和的教育和感化，它与侧重强制和惩戒的法律、法典意义上的“法”相对应。先秦儒家主张的“礼治”即侧重于“礼”的该层含义。

(3) “礼”是指政治等级、政治秩序及一系列相应的政令法规。这是等级制度、国体政体之“礼”。晋卿随武子说：“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④楚大夫申叔时谈到太子教育时说“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明等级以导之礼”。^⑤他们都强调“礼”的实质是等级制度。晋大夫女叔齐所谓“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不失其民者也”^⑥，则是强调政治等级意义上的“礼”比表层的“仪”更为根本和重要。另有一些人还用“礼”指称

① 详见《左传·昭公五年》记晋大夫女叔齐论仪、礼之别，《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郑国执政子大叔论仪、礼之别。

②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115页。

③ 《国语·周语上》《国语·周语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5、85页。

④ 《左传·宣公十二年》，《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879页。

⑤ 《国语·楚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28页。

⑥ 《左传·昭公五年》，《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041页。

整个社会政治结构，如晏婴在谈论礼治时还说道：“在礼，家施不及国，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这就不单是说等级制度，而且把身份、职业的区别和相关体制也纳入了“礼”的范畴。这层意义上的“礼”，《荀子·富国》有经典表述：“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贵轻重皆有称者也。”值得注意的是，有人还从等级、秩序之义出发对“礼”概念做了引申和发挥，把“礼”说成了无所不包、无处不在的“宇宙的法则”。子大叔所谓“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①，即属此类。这种认为礼代表等级和秩序，等级和秩序是普遍法则，故礼具有绝对普遍意义的思想，把“礼”的外延无限地扩展了。

从思维发展史的角度看，包含着上述三层内容的“礼”概念的确立，是商代以来人们对“礼”的认识由浅入深，不断丰富和扩大其内涵的结果。人们最早只对直观的器物、酒醴有所感知，只在礼物、礼品的意义上使用“礼”的概念；以后逐渐对各种礼仪用品和形形色色的拜祭行为加以综合，抽象出礼仪的概念；继之发现礼仪背后蕴含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要求；最后才认识到所有礼仪、规范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决定性的等级结构。

春秋以后，“礼”概念的基本内容和范围趋于稳定，历朝文献特别是儒家文献论说的“礼”大致不外乎这三层意思。中国古代最重要的三部礼书《周礼》《仪礼》和《礼记》，号称“三礼”，这三部经典的主要内容恰巧分别和上面分析的“礼”的三层含义约略相当：《仪礼》主要记述节文仪式，即在特定情境下使用的带有表演色彩的一整套行为体系；《礼记》大体论述伦理道德思想，侧重阐发各种仪式的道德意义；《周礼》（原名《周官》）则主要是对政治制度的设计。

以上对“礼”概念三层内涵的分析，是说“礼”概念具有此种内在的逻辑结构，事实上人们在具体使用“礼”概念时却并不一定专指其中的某一层含义，“礼”也可能是同时包含着三层意思的笼统的概念。例如先秦儒家所说的“礼”往往同时包含重礼仪、倡教化和明等级的思想。唐宋时期用“中华礼教”抨击佛教的学者也大多是在综合意义上使用“礼”的概念。之所以存在这种情形，是因为“礼”的三方面内容本身就是密切关联的。道德规范和政治等级不

①《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108页。



一定通过礼节仪式表现出来（它更多的是通过日常行为来体现），但所有的礼节仪式都会集中地反映出当时的道德要求和等级秩序。礼仪与道德规范、等级制度的关系，如同皮肤与血脉、脏腑的关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出现春秋末期某些贵族所说的表里不一、“仪”“礼”脱节的情况，总体来说则是经常保持紧密的联系。不过，这三个层次毕竟有所不同。伦理道德和政治等级一旦形成，就时时处处影响社会生活，与每个社会成员形影不离，而礼节仪式却只存在于特定的场合，是一种有意超越日常性的郑重安排和有时限的特殊活动。

分清“礼”概念不同层次的内涵，对于准确把握中国礼制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晚近出版的一些有影响的礼制史著作，对“礼”概念缺少分析，笼统含混地论述所谓“礼的起源”等问题；在笔者看来很不恰当，因为这类问题只有分解为仪式的起源、道德的起源、等级制度的起源等许多具体的问题来谈才比较合理。如果不对内容复杂和边际宽泛模糊的广义的“礼”做必要的分疏，讨论有关“礼”的基本问题时就会导致论题游移不定，论证夹缠不清，从而使研究失去意义。

二、礼仪与礼制

“礼”的第一层内容即表层的礼节仪式和相关制度是中国礼制史研究的主要对象。礼节仪式及相关制度与政治、经济、军事、法律、道德都有联系，但又不同于其中的任何一项，它有自己独特的内容和性质。

这一层面的“礼”通常被称为礼仪或礼制。按现在一般的用法，礼仪和礼制可以视为两个具有包容关系的概念：礼仪外延较广，可以指称所有礼节仪式及相关制度，礼制则只是礼仪的一部分。礼仪包括民间礼仪和国家礼仪，国家礼仪即为礼制。换句话说，礼制也可称为礼仪，只不过它是国家颁定的政治制度化了的礼仪。

古代民间或社会下层流行的礼仪大多带有很强的地域色彩和族群色彩，相对而言形式变化较多，随意性较强，属于民俗学研究的范畴。而作为礼仪高端部分的国家礼制，却具有很强的制度性和统一性。它是依靠政治权力或某种强势背景制定颁行的，大多由专职官员和机构（如太常、礼部等）负责操办，具有法规、制度的性质。在中国历史上，民间礼仪和国家礼制差异颇大，甚至可以说分属不同的系统，但两者之间又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礼制的形成大多

是社会上层或统治集团对流行的民间礼仪不断加以政治化和规范化的结果（此即很多论著常说的“礼出于俗”）。礼制脱离民间礼仪成为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与部落管理组织逐渐演变为国家机器的历史过程是同步进行的。礼制和民俗分道扬镳以后仍有双向互动的一面。

古代学者并没有对礼仪、礼制等概念做明确的界定，不过他们对礼制的内容和范围事实上有一种比较确定、大体不差的感觉和意识。这与古代国家特别重视礼仪，一直设有专掌礼仪的官员和机构有关。历代礼书记录的内容和历代礼家研究的问题，主要是国家礼仪方面的问题。自从《周礼·大宗伯》将所有礼仪划分为吉、凶、宾、军、嘉“五礼”以后，正史中的《礼志》《礼仪志》或《礼乐志》，政书中的通制类文献如《通典》《文献通考》等涉及礼的部分，集中记述礼典的仪制类文献如《大唐开元礼》《政和五礼通仪》《大金集礼》《明集礼》等，大都沿袭了“五礼”分类方法，所述内容均为国家礼仪。古代礼学还包括经学中的“三礼”文献注疏等内容，这类研究的宗旨是为制订国家礼仪提供历史依据和经典依据，主要研究对象也是表层的或狭义的“礼”，属于围绕着礼制议题进行的基础性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兴起的中国礼制史研究，事实上也是以探索中国历史上国家礼仪的演变和发展为主要内容。目前有关中国文明起源的探讨经常涉及礼制问题，不少学者将礼制的确立作为文明出现的标志之一。他们说的礼制也是指国家礼仪。考古工作者更重视礼器、礼仪性建筑等具体标志，说法虽各有侧重，但均不出国家礼仪的范围。

无论民间礼仪还是国家礼仪，都具有礼仪所特有的本质属性。正是根据礼仪的这种特性，人们才得以将礼仪活动与非礼仪活动、国家礼仪制度与国家其他制度区别开来。礼仪（礼制）有哪些与众不同的特性？或者说哪些特点使礼仪（礼制）成为它自己而不是别的事物？以往的研究对此较少措意，连带的影 响是无法给出礼仪、礼制诸概念的清晰定义并且不能明确划定中国礼制史研究的范围。现在理应改变过去感性把握和模糊处理的习惯，对礼仪的本质属性做出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文化人类学有关仪式问题的研究积累丰厚，已经建立起比较成熟的仪式理论体系，其中有些关于仪式的描述和定义值得借鉴。有西方论著指出：“仪式用于指示一系列由表演者所进行的、正式的、连续性的、非完全编码性的不同行为或表示的有机组成”（笔者按，此句译文不甚通畅，大意尚可了解）；“仪式是